

合同编号：

委托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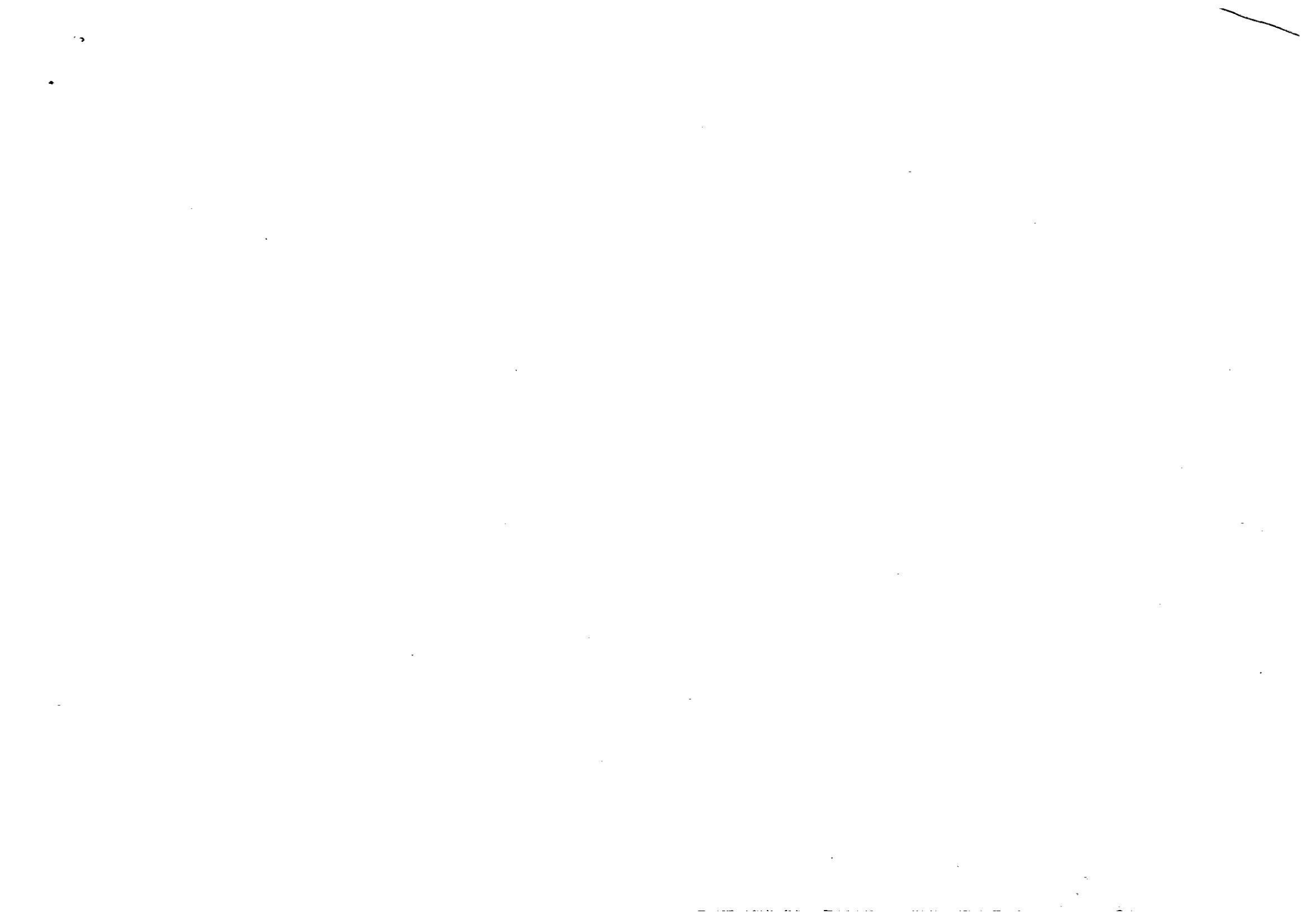
(水务综合保障——辅助岗位劳务派遣费)

甲方：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5月31日





甲 方：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071686417E
法定代表人：杜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3号北坞创新园北区2号楼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53238202
传 真：010-53238204
联 系 人：许晨

乙 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2830373E
法定代表人：王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2A-3房间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65546271
传 真：无
联 系 人：许文景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相关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专用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服务：本协议中的服务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并依据本协议将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派往甲方，被派人员在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乙方从甲方获取服务的一种法律关系。

第二条 “服务人员”：是指经甲方指定，由乙方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后，提供给甲方用工的人员。服务人员在法律上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但甲方依据本协议中条款和相关约定，对服务人员享有用工管理权。

第三条 企业管理费：是指因乙方提供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代收代支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服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只有该费用是乙方通过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收入，其他费用均为代收代支。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是指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甲方应承担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乙方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服务人员和相关经办机构。乙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第二章 服务人员数量、期限

第五条 服务人员数量、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六条 服务人员数量为 14 人，工作地点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第七条 工作岗位 污水处理费征收辅助人员 1 名，公共管线移交辅助人员 1 名，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年度计划建设任务核查辅助人员 1 名，排水许可初审辅助人员 1 名，海绵城市巡查辅助人员 1 名，中心城区城镇厂站巡查检查辅助人员 1 名，农污设施巡查、农污系统日常维护及数据统计辅助人员 1 名，会计辅助人员 1 名，办事辅助人员 2 名，专职司机 4 名。

服务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约定企业管理费为每人 500 元/月。

第八条 项目执行期间，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期结束后，双方法律关系终结，乙方依法为服务结束后的劳动者提供法定待遇。

第三章 服务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第九条 服务人员人选可以由甲方自行确定，也可以由甲方委托乙方推荐人选。

第十条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共同为服务人员设定试用期，试用期计入服务期间。

第四章 服务人员手续

第十一条 甲方确认服务人员的人选后，乙方应为甲方确定的服务人员办理各项手续。乙方在服务人员入职前，有义务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第五章 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依法确定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在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列明。服务人员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约定劳动报酬的 80%，并不得低于服务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服务人员在医疗期内的劳动报酬标准以及女员工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劳动报酬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生育，社会保险机构所核发的生育津贴作为本人产假期间的劳动报酬，由乙方向社会保险机构申领并支付给服务人员。

员工在服务期间因工死亡发生的丧葬费用、抚恤金等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向社会保险机构申请，并在社保机构支付后依法向服务人员的近亲属发放。

第十四条 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由甲方委托乙方向员工支付，由乙方在劳动合同中列明。甲方应承担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住房公积金基数缴存。

第十五条 甲方应依法向服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

场所、工作条件。乙方应当在其服务期内安排每年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六条 甲方应依法确定服务人员的工时制和工作时间，并由乙方在劳动合同中列明。

第十七条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及时将受伤的服务人员送往工伤治疗的医院治疗。乙方应负责工伤的认定申请和伤残等级鉴定申请，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服务人员的工伤待遇由社会保险支付。服务人员工伤医疗期间及确认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乙方依法为服务人员提供工伤相关待遇。

第六章 服务人员的管理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各自有权依法制定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执行甲方制定的员工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转派至第三方。

第二十条 乙方应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服务人员的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了解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情况及个人的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有权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和本协议条款或损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接到乙方提出的意见拒不改正，给服务人员造成损失、伤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连续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或累计旷工超过5个工作日的，乙方需另派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甲方如有空岗，乙方应于1个月内完成招聘。

第七章 服务终止及员工的退回

第二十四条 服务人员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将该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十个工作日（试用期内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充新的服务人员，并协助做好人员交接相关工作。

（一）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如有）；经劳动能力鉴定后被认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上述情形下服务人员与乙方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补偿金由甲方支付。

（二）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甲方要求的岗位工作任务的，且经甲方调岗或培训

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与乙方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补偿金由甲方支付。

- (三) 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达到应被解除聘用程度的；
- (四) 服务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 服务人员与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六) 服务人员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 服务人员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第二十五条 服务人员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乙方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服务人员向甲方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处理相应事宜。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或改正(全部或部分)时，由此导致的损失(包括乙方向员工支付的补偿、劳动报酬、待遇等)，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被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或改正(全部或部分)时，由此导致的损失(包括乙方向员工支付的补偿、劳动报酬、待遇等)，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缺乏资质导致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服务人员因以下原因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而根据本协议规定应得的经济补偿金及依法计算的赔偿金、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滞纳金、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二) 因乙方原因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三) 乙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四) 乙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使服务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第二十八条 委托协议期满终止时，甲方应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甲方需要继续提供服务的，双方应就下一期服务事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签订协议。

第八章 支付费用

第三十条 支付方式

(一) 本协议服务费和乙方代收代支的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称“合同款”)为人民币1519200元(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二) 分期支付

1、本协议生效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759600元(大写: 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乙方按期支付完成 2023 年 8 月前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25%,即人民币: 379800元(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3、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按期支付完成 2023 年 12 月前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实际应付金额支付乙方剩余的合同款,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乙方需在 12 月底前付清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全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如实际发生金额低于甲方已付金额,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剩余金额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4、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应在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的代支代缴明细。

第三十一条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后应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

甲方名称	北京市排水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0714686417E
税务登记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税务登记银行账户	0200004609200258585

如甲方上述发票信息发生变动,甲方有责任于变动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发生协议中约定的或双方协商一致的退款退票、换票情形,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中标后应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月末，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和企业管理费支付给原服务公司。相关费用标准执行乙方中标标准。

第九章 协议的履行、变更及解除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之有关条款，均需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对有关条款的变更，双方明确约定仅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第三十四条 如遇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造成本协议必须修订的，由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之内容，协商修订本协议。

第三十五条 如因自然和社会原因等不可抗力或甲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被宣告合并、撤销等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提前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提前解除。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协议，构成违约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章 保密条款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协议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商业秘密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项目实施的目的以及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的要求向其他政府部门或向其聘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或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或披露的除外。本规定不适用于披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按下标准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应付未付合同款的 5%×延迟天数

因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

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员或者更换、补足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

延迟履行违约金=合同款的 5%×延迟天数

(三)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若乙方延迟履行提供服务人员的义务，经甲方提出交涉后，乙方仍不履行，或逾期履行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退回已经到岗的服务人员，由此给甲方及服务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有义务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因甲方未协助或未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认定，导致乙方或服务人员无法按照法定时间及法定程序申请工伤认定，使乙方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的费用等），应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进行工伤认定，导致服务人员无法按照法定时间及法定程序申请工伤认定，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四条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章 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经济补偿及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的计算方

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和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书面补充条款，书面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排水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协议之附件：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
- (2)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1）：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			
辅助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概要	收费金额 (元/人/月) (含增值税)
1	社会保险	按政策规定代理社会保险个人账户设立和管理	
		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2	法律服务 薪酬住 房公积 金	根据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障卡及相关服务	不高于 500 元 每人/月
		为甲方提供社会保险基数核定的政策通知	
		社保基数核定及调整代理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月度变更服务	
		社保补缴手续和费用缴纳、转移清算等服务	
		员工社保相关信息变更及接转手续（人员新增及减少）	
		办理工伤、生育津贴及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手续	
		协助员工办理失业申领手续	
		提供社保相关规定及最新政策、法规信息资讯	
		按政策规定代理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和个人账户设立和管理	
		员工住房公积金接转手续（每月人员新增及减少）	
3	其他	为在职员工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转移、销户等相关服务	
		为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供相关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和负责服务人员提起的法律诉讼	
		负责调解一般性劳动争议	
		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按有关规定为已辞职的人员办理接转手续			
		按有关规定代办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12月底。
-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补充完善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三）	绩效目标	满足各项绩效指标要求。	
（四）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五）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排水事务中心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的50%、25%、25%，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